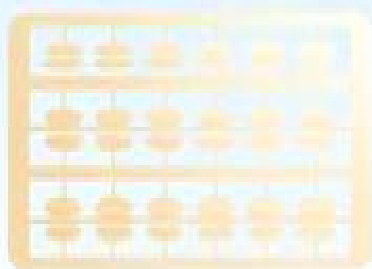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2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水务局



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巨鹿县水务局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城市和农村公共供水，制定城市和农村供水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堤防、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科学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

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水务局(本级)	事业部门	全额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巨鹿县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6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11.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667.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557.5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10.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72.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7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872.89	总计	62	20,872.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72.89	20,872.8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0.52	100.52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79.77	79.77					
2080501	行政部门 离退休	36.48	36.48					
2080502	事业部门 离退休	25.57	25.57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72	17.72					
20808	抚恤	20.74	2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	20.7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10	10.10					
21011	行政事业 部门医疗	10.10	10.10					
2101102	事业部门 医疗	7.90	7.9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20	2.20					
213	农林水支 出	6,667.99	6,667.99					
21303	水利	6,667.69	6,667.69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12	260.1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99	4.99					
2130312	水质监测	9.75	9.75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5	抗旱	59.40	59.40					
2130316	农村水利	288.40	288.40					
2130333	信息管理	21.58	21.58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871.20	871.2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37.26	5,137.2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30	0.30					
2137201	移民补助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	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	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7	25.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57.59	10,557.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57.59	10,557.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57.59	10,557.59					
229	其他支出	3,510.73	3,510.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3,510.73	3,510.73					

	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0.73	3,51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72.89	281.97	20,59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2	57.63	42.89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79.77	57.63	22.14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36.48	18.29	18.19			
2080502	事业部门离退休	25.57	21.62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	17.72				
20808	抚恤	20.74		2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		2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	10.1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0.10	10.10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7.90	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213	农林水支出	6,667.99	188.27	6,479.71			
21303	水利	6,667.69	188.27	6,479.41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12	188.27	71.8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99		4.99			
2130312	水质监测	9.75		9.75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5	抗旱	59.40		59.40			
2130316	农村水利	288.40		288.40			
2130333	信息管理	21.58		21.58			
2130336	南水北调工 程建设	871.20		871.2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 出	5,137.26		5,137.26			
21372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0.30		0.30			
2137201	移民补助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5.97	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5.97	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7	25.97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10,557.59		10,557.59			
22407	自然灾害救 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	10,557.59		10,557.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 害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出	10,557.59		10,557.59			
229	其他支出	3,510.73		3,510.73			
22904	其他政府性 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 出	3,510.73		3,510.7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3,510.73		3,51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17,361.86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	2	3,511.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100.52	100.52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10.10	1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6,667.99	6,667.69	0.30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 5		十五、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4 7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8				
	1 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 9				
	1 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 0				
	1 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 1	25.97	25.97		
	2 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 2				
	2 1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5 3				
	2 2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5 4	10,55 7.59	10,557.59		
	2 3		二十三、其他支 出	5 5	3,510 .73		3,510.73	
	2 4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5 6				
	2 5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5 7				
	2 6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5 8				
本年收入合计	2 7	20,8 72.8 9	本年支出合计	5 9	20,87 2.89	17,361.86	3,511.03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 8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6 0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2 9			6 1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	3 0			6 2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 1			6 3				
总计	3	20,8	总计	6	20,87		3,511.03	

	2	72.8 9		4	2.89	17,361.8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61.86	281.97	17,07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2	57.63	42.89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79.77	57.63	22.14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36.48	18.29	18.19
2080502	事业部门离退休	25.57	21.62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	17.72	
20808	抚恤	20.74		2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		2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	10.1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0.10	10.10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7.90	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213	农林水支出	6,667.69	188.27	6,479.41
21303	水利	6,667.69	188.27	6,479.41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12	188.27	71.8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99		4.99
2130312	水质监测	9.75		9.75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5	抗旱	59.40		59.40
2130316	农村水利	288.40		288.40
2130333	信息管理	21.58		21.58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871.20		871.2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37.26		5,13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	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	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7	25.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57.59		10,557.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57.59		10,557.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57.59		10,55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09	30201	办公费	1.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6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2	30206	电费	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0.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9 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 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5 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3. 16	公用经费合计					8.8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1. 03	3,51 1.03		3,511. 03	
213	农林水支出		0.30	0.30		0.3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30	0.30		0.30	
21372 01	移民补助		0.30	0.30		0.30	
229	其他支出		3,510. 73	3,510 .73		3,510. 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0. 73	3,510 .73		3,510. 73	
229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0. 73	3,510 .73		3,510.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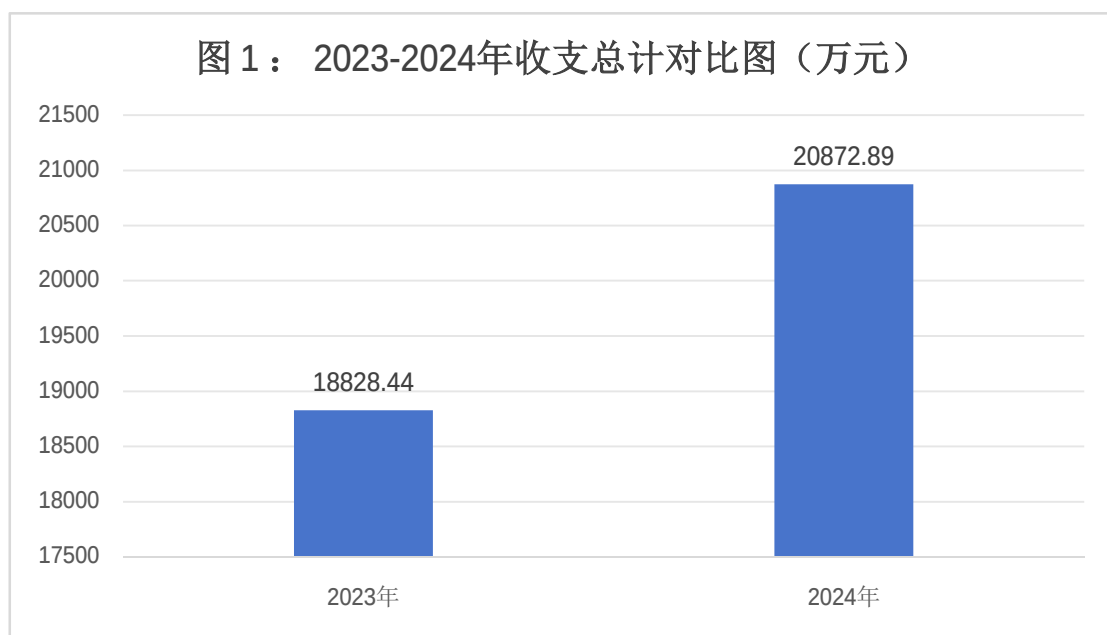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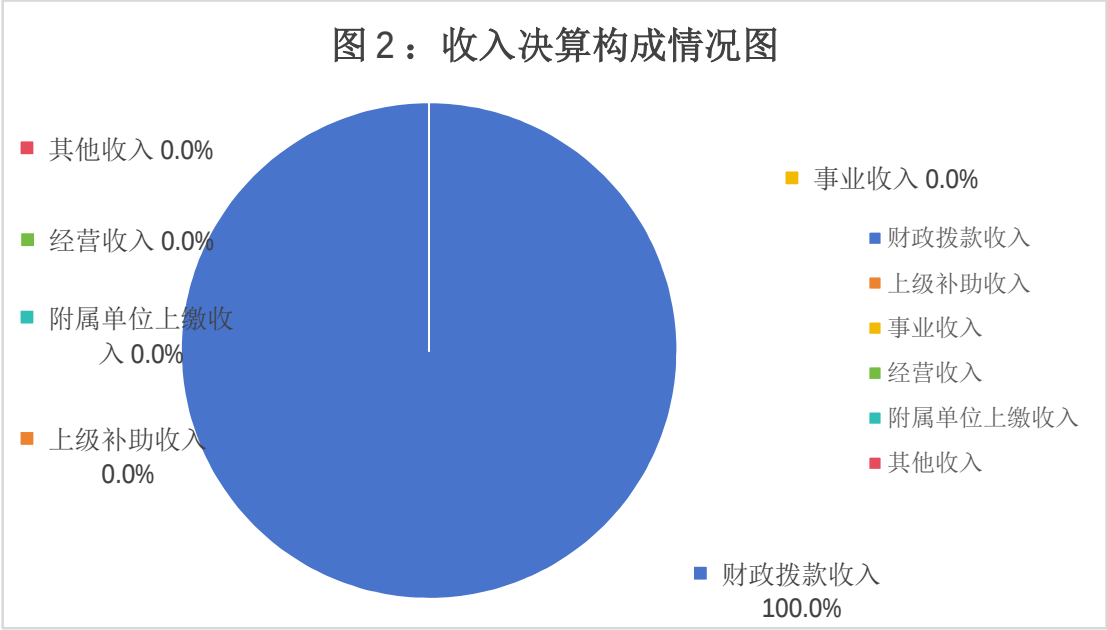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87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044.4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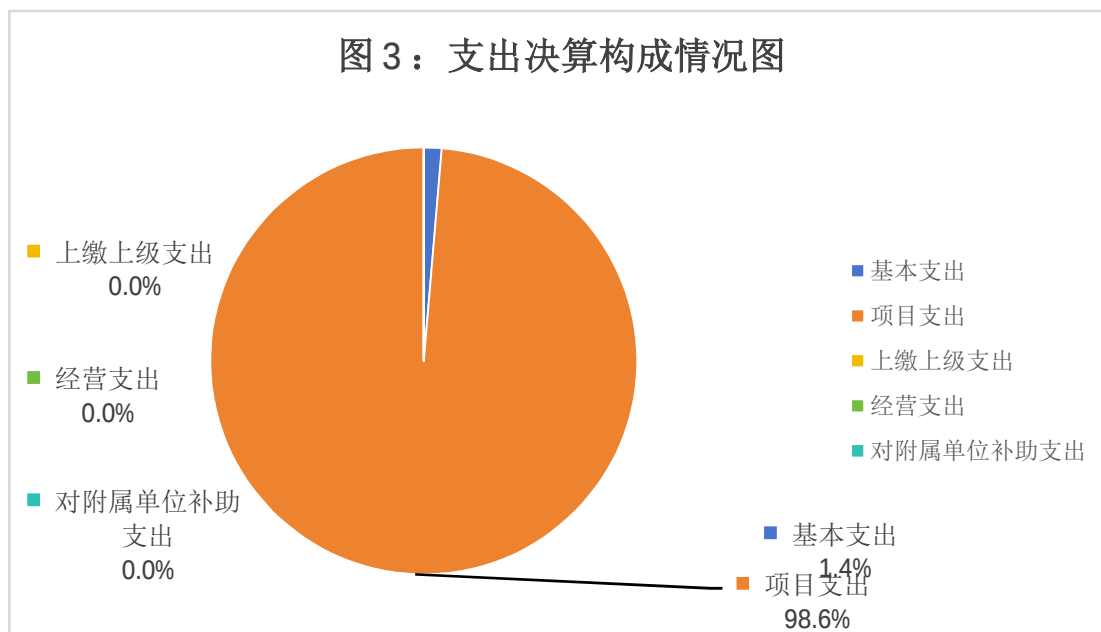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87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72.8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87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97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20,590.92 万元，占 9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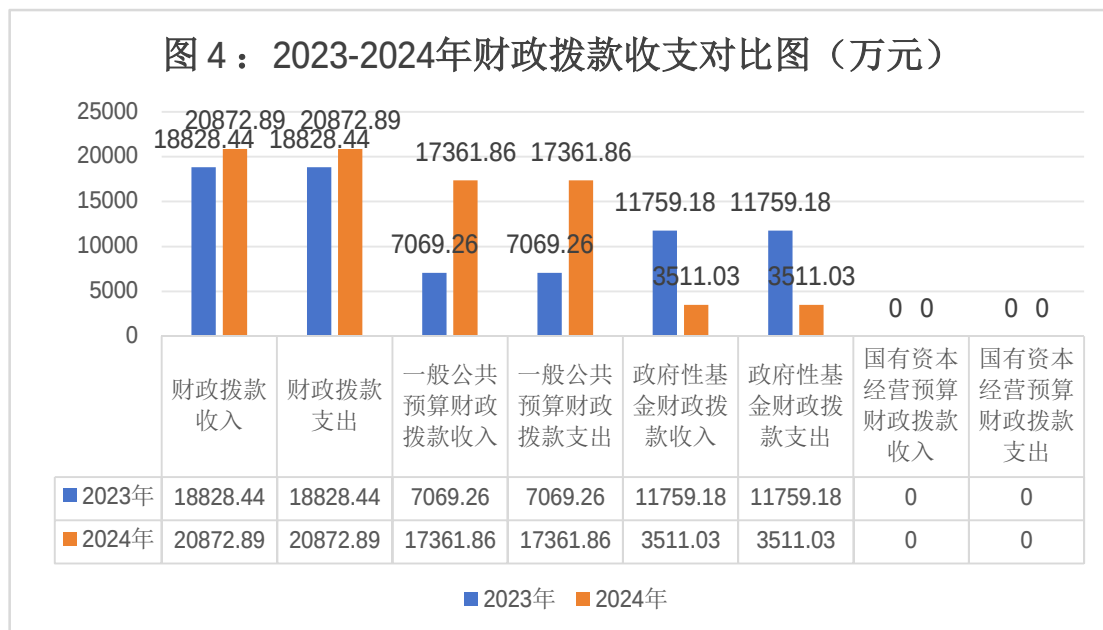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87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044.4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收支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87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4.4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0,87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4.4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61.8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292.60 万元, 增长 145.6%, 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17,361.8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292.60 万元, 增长 145.6%, 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11.0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248.15 万元, 降低 70.1%, 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3,511.0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248.15 万元, 降低 70.1%, 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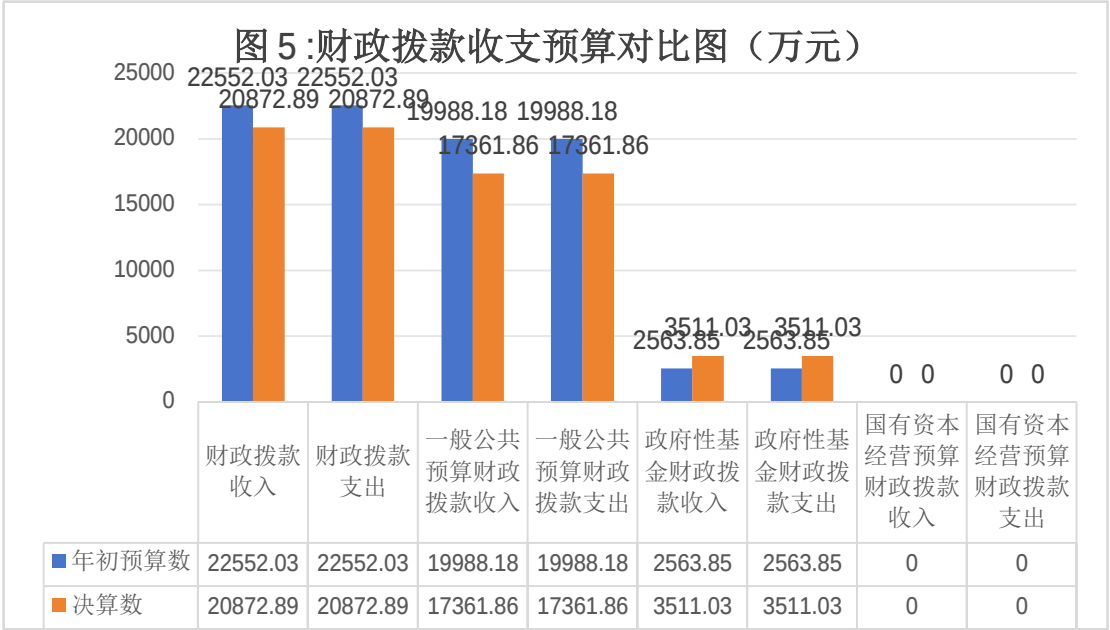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87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679.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利项目资金较少投入 2626.32 万元；本年支出 20,87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679.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利项目资金较少投入 262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比年初预算减少 2,62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利项目资金较少投入 2626.32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比年初预算减少 2,62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利项目资金较少投入 2626.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比年初预算增加 94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增加投入 947.18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比年初预算增加 94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增加投入 947.1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付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付本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72.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52 万元，占 0.5%，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667.69 万元，占 31.9%，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557.59 万元，占 50.6%，主

要用于等三河沟通项目和水环境治理项目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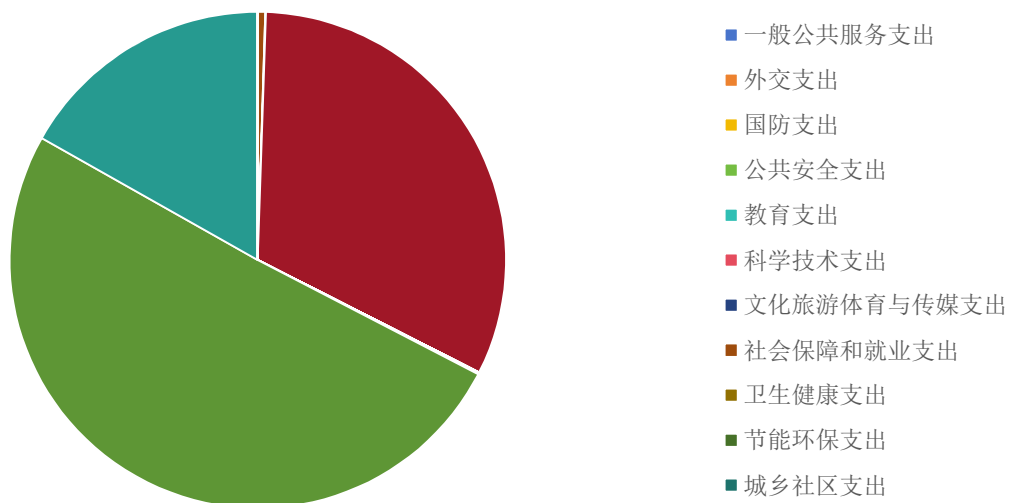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30 万元，占 0%，主要水库移民安置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3,510.73 万元，占 16.8%，主要用于北部公共供水管网工程和地下水超采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76 万元，降低 23.9%。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业务量减少造成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3.2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44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17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公车已划转到公车办。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590.9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2 个，涉及资金 17079.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3511.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的项目有 5 个。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90.92 万元，执行数为 2059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的项目有 42 个。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项目未能按时间节点及时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没有细化的量化指标，无法有效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理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果应用，反馈局业务科室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缴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巨鹿县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包含 4 个项目）

1. 一、概述

1.1.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省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3 年 152 号）下达资金 5319.23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3 年 182 号）下达资金 10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5329.23 万元。其中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4917.23 万元，用于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412 万元。

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确定了绩效目标：1、通过安装农业灌溉机井监测设备 2479 个、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1 项、农业灌溉水源置换覆盖深层井 454 处，能够改善灌溉面积 7.2479 万亩、地下水压采量 362.4 万立方米。2、通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 处，改善农村饮水条件覆盖人口 16.02 万人。

1.2.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规范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发展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25号）使用资金，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内分解下达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3 年 152 号）下达资金 5319.23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3 年 182 号）下达资金 10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5329.23 万元。其中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4917.23 万元，用于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412 万元。

（三）实施项目情况

1、巨鹿县 2024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西郭城镇、王虎寨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扬水站 37 座，铺设引水管道 101.2km，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约 4.46 万亩，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259.4 万亩。

2、巨鹿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灌溉用水量监控措施）- 深层井管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深层农业灌溉机井安装计量监测设备 2479 个。

3、巨鹿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储备应急供水及抢修物资：升降止回阀 140 个、蝶阀 195 个、哈夫节及弯头三通 626 个、供水管道 8200 米、远传压力表 30 个、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6 套及各类阀门管件、采购净化消毒药品、试剂。

4、邢台市巨鹿县 2024 年国家蓄滞洪区防洪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巨鹿县东围堤、小漳河右堤、滏阳河右堤进行维修养护长度分别为 25.77 公里、13.97 公里、6.6 公里。滏阳河右堤主要为设置界桩 67 个，设置工程简介牌 3 个，设置警示牌 134 个，堤防冲坑处土方填筑 2310.4 立方米，迎水坡新建砖混排水沟 67 道。小漳河右堤主要为设置界桩 141 个，设置工程简介牌 4 个，设置警示牌 282 个。东围堤主要为设置界 85 个，设置工程简介牌 4 个，堤防冲坑处土方填筑 8358 立方米，迎水坡新建砖混排水沟 136 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 5000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整修 120 平方米。

5、邢台市巨鹿县 2024 年防洪工程维修养护（水闸）主要建设内容：对商店节制闸下游护坡、启闭机、机电设备、附属设备等进行维修养护，设置工程责任牌 1 套、简介牌 1 套、安全警示牌 6 套；项目养护主要是修复下游护坡 15 立方米，止水更换 95 米，维修管理地板 53.2 平方米、门窗 6.2 平方米。

1.3.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贯彻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认真审查支出申请，确保水利发展资金的合理利用。同时，加强对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和

检查，保障资金的安全。此外，还优化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1.4.（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2. 以上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资金。

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自评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3.2. （二）自评方式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设置、管理、产出和效果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二级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自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效益八类指标组成，三级指标作为最终的量化考核对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设置指标共 **20** 分，项目管理指标共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共 **15** 分，项目效果指标共 **40** 分。

3.3. （三）经验做法

1、加强沟通和协作，绩效自评后续工作的实施需要各个科室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设定可量化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绩效自评后续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自评表：

巨鹿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绩效 自评表			
县	巨鹿县	市级主管部门	邢台市水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巨鹿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巨鹿县水务局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6917.23		调整后预算数:		6917.23		实际到位数:		6917.23		
	其中: 中央财政			4917.23		其中: 中央财政		4917.23		其中: 中央财政		4917.23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2000		地县财政		2000		地县财政		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装农业灌溉机井监测设备 2479 个、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1 项、农业灌溉水源置换覆盖深层井 454 处，能够改善灌溉面积 7.2479 万亩、地下水压采量 362.4 万立方米。								通过安装农业灌溉机井监测设备 2479 个、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1 项、农业灌溉水源置换覆盖深层井 454 处，能够改善灌溉面积 7.2479 万亩、地下水压采量 362.4 万立方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部门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 30% 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分配结果	--	2	---	---	---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	4	---	---	---	4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目管理	34	资金到位	6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	3	---	---	---	3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6	多渠道筹集资金	--	3	---	---	---	3	以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比例
				10	资金问题	--	4	---	---	---	4	根据绩效评价及各类检查中存在资
			资金安全									

										金问题 情况扣 分
			支付 进度	--	6	---	---	---	6	2025 年 6 月底中 央资金 支付进 度 90%， 未达标 的按比 例得分
		组 织 实 施	10	项目 台账	--	7	---	---	7	使用中央 资金的项目 台账内容完整、 报送及时
			项目 储备	--	3	---	---	---	3	按要求 开展项目 储备
		绩 效 管 理	8	绩效 目标	--	4	---	---	4	绩效目 标报送 及时、申 报合理 准确、应 填尽填， 省级绩 效目标 全部分 解到县
			报送 质量	--	4	---	---	---	4	自评材 料清晰、 完整、准 确；未在 规定时 间内报

													送绩效 自评材 料的，超 一天扣 0.3 分， 扣完为 止
项目 绩效	产出 指标	40	数量 指标	20	1. 农 业灌 溉机 井监 测水 量安 装数 量	个	5	2479	2479	2479	5		未完 成的 指标 扣除 相应 分值； 绩效 目标 不涉 及该 指标 的， 将其 分值 赋给 指标 2
					2. 地 下水 监测 设施 数量	个	5	2479	2479	2479	5		未完 成的 指标 扣除 相应 分值； 绩效 目标 不涉 及该 指标 的， 将其 分值 赋给 指标 2
					3、农 业灌 溉	处	5	1	1	1	5		未完 成的 指标 扣除 相应 分值； 绩效目

					水源 置 换 项 目 数 量							标不涉 及该指 标的，将 其分值 赋给指 标 3
					4、农 业灌 溉水 源置 换覆 盖深 层井 数量	处	5	454	454	454	5	未完 成的 指标 扣除 相应 分值； 绩效 目标 不涉 及该 指标 的， 将其 分值 赋给 指标 4
			质量 指 标	6	1. 截 至第 二年 6 月 底， 完工 项目 初步	%	3	100%	100%	100%	3	初步 验收 项目 数除 以项 目总 数， 按比 例得 分

					验收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3	100%	100%	100%	3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1. 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0%	80%	5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

												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 截至第二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6	%	5	100%	100%	100%	5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4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且测算合理	是/否	4	是	是	是	4	每出现一个超概算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个经财政评审、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偏差超过20%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

												止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水源置换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5	7.2479	7.2479	7.2479	5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5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4	362.4	362.4	362.4	5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是	5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该指标不得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5	受益群	%	5	90%	90%	90%	5	

	指 标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众 满 意 度								低于 90% 的按比例得分， 即受益 群众满 意度× 分值 /90%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		--

巨鹿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水旱灾害防御绩效自评表								
县		巨鹿县			市级主管部门		邢台市水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巨鹿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巨鹿县水务局	
预算 到位 情况 （万 元）	批复预算数：	412	调整后 预算 数：	412	实际到位数：	412		
	其中：中央财政	402	其中： 中央财 政	402	其中：中央财政	402		
	省级财政	10	省级财 政	10	省级财政	10		
	地县财政		地县财 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 处，改善农村饮水条件覆盖人口 16.02 万人、通过对商店闸及东围堤的维修养护，提升了防洪能力。							通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 处，改善农村饮水条件覆盖人口 16.02 万人、通过对商店闸及东围堤的维修养护，提升了防洪能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部门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 30% 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分配结果	--	2	——	——	——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	4	——	——	——	4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目管理	34	资金到位	6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	3	——	——	——	3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多渠道	--	3	——	——	——	3		以相关统计数据计

				道 筹 集 资 金							算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比例
				资 金 问 题	--	4	---	---	---	4	根据绩效评价及各类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情况扣分
			资 金 安 全	10	支 付 进 度	--	6	---	---	6	2025年6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90%，未达标的按比例得分
			组 织 实 施	10	项 目 台 账	--	7	---	---	7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项 目 储 备	--	3	---	---	3	按要求开展项目储备
			绩 效 管 理	8	绩 效 目 标	--	4	---	---	4	绩效目标报送及时、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

												解到县
					报送质量	--	4	---	---	---	4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超一天扣0.3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将其分值赋给指标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7	20	20	20	7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将其分值赋给指标2
					蓄滞洪区堤	公里	7	46.34	46.34	46.34	7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

					防 维 修 养 护 长 度							及该指标的，将其分值赋给指标 2
					大 中 型 水 闸 维 修 养 护 座 数	座	6	1	1	1	6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将其分值赋给指标 5
			质 量 指 标	6	1. 截 至 第 二 年 6 月 底， 完 工 项 目 初 步 验 收 率	%	3	100%	100%	100%	3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 工 程	%	3	100%	100%	100%	3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

					验收合格率							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1. 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0%	80%	5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 截至第二年6月	%	5	100%	100%	100%	5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

				底，投资完成比例							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4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且测算合理	是/否	4	是	是	是	4	每出现一个超概算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个经财政评审、招标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偏超过20%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15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8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万人	4	16.02	16.02	16.02	8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覆盖服务人口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是	7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该指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0%	90%	5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		--

（2）巨鹿县 2024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包含 1 个项目）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

（冀财农 2023 年 62 号）的要求，我县财政、水务两部门联合对巨鹿县 2024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资金项目全面收集资料，系统整理绩效完成情况，从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购买南水北调水 50 万立方米已完成、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 1 项未完成、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维护 7 处未完成。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0%未完成、调水及时率 100%已完成。得分 5 分。

时效指标：截止 2024 年底，投资完成率 34%，未完成。得分 1.7 分。

成本指标：南水北调基本水费总成本≤60 万元已完成、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 1 项总成本=30 万元未完成、小型水利实施维修维护成本=50 万元未完成。得分 2 分。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南水北调水覆盖服务人口 40 万人已完成。得分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未完成。得分 0 分。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已完成。得分 10 分。

4、预算执行率 42%，未完成。得分 4.2 分。

自评总分 47.9 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 2024 年 9 号），下达资金共计 139 万元，专项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为：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购买南水北调水 50 万立方米、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 1 项、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维护 7 处。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调水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截止 2024 年底，投资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南水北调基本水费总成本≤60 万元、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 1 项总成本=30 万元、小型水利实施维修维护成本=50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南水北调水覆盖服务人口 40 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4、2024 年底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巨鹿县 2024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部门		巨鹿县水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		到位数	139	执行数	109		78.42%	
	其中：财政资金	139		其中：财政资金	139	其中：财政资金	1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南水北调基本水费 109 万元(90 万立方米)、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 1 项				支付南水北调基本水费 109 万元（90 万立方米）、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 1 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南水北调调水量	20	大于等于	90	万立方米	90.83	完成	20
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 1 项			10	等于	1	项	0.00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成果交付及时率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调水及时率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截止 2024 年底投资完成率	5	等于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南水北调基本水费成本	4	小于等于	109	万元	109	完成	4
			绘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分布图总成本	1	等于	30	万元	0	未完成	1
	效果指标 (30)	社会效益	江水受益覆盖人口	30	大于等于	40	万人	40 万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等于	100%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等于	100	%	78.42%	未完成	7.8
	自评总分									9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